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鈺靈
聯絡電話：02-23565124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206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10240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01000000A111024092200-1.pdf）

主旨：有關修正「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部103年10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1250792號函略以，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等規定，單獨立戶登記仍應由申請人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惟申請人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時未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本人時，可請其簽署同意書，由戶政事務所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其確為房屋所有權人。
- 二、查現行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備註六「持房屋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辦理單獨立戶登記，得由戶政事務所使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申請人是否確為房屋所有權人」，因多有民眾反映該項文字說明易解讀為遷徙登記之當事人僅需持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由戶政事務所使用上開系統查證該文件簽署者為房屋所有權人後，即可辦理遷入登記單獨立戶，爰參照本部103年10月28日上揭函修正為「遷徙登記之當事人為房屋所有權人本人者，得由

戶政科 收文:111/02/25



1110048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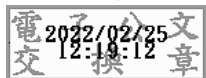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本人簽署同意書，由戶政事務所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其確為房屋所有權人後，辦理遷入登記單獨立戶。」另備註一將「編訂」修正為「編釘」及備註五將「97年11月7日台內戶字第097017214號令」修正為「97年11月7日台內戶字第0970172148號令」（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